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30.31 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 (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的比例为 1.72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上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以来, 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由及具体内容

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30.31 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10.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报告书》约定的回购下限。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 扣除已支付的资金 161,907,510.03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按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61,849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30.31 元/股。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也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量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继续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故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42%增加到 9.42%。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哲厚")通知,北京哲厚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类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	1%
	合计			2,025,000	1%

备注:

1、北京哲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披露日,北京哲厚持有公司股份 17,068,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068,578	8.42%	19,093,578	9.4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资金来源为北京哲厚自有资金。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判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上诉涉案金额:69,353,140.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项目收款(含本次判决金额)基本覆盖项目支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021 年 1 月 11 日,长峰科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移动")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集成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律师费等共计 108,165,140.40 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西藏移动依据 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的《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提起反诉,要求长峰科技向西藏移动返还进度款 29,109,000 元。

2021 年 9 月 6 日,长峰科技收到一审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藏 01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藏移动向长峰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3881.2 万元;驳回长峰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西藏移动全部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西藏移动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西藏移动不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长峰科技同步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的第一项及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0 月 12 日,确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2022 年 2 月 7 日,长峰科技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藏民终 182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 01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诉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895.04 万元;

三、驳回上诉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上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除收到西藏移动前期支付的项目款之外,本次判决金额为西藏移动对于长峰科技已经提供的设备及集成服务费的剩余未付款项。由于项目收款(含本次判决金额)基本覆盖项目支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90,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05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49,991,67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 7,790,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22%,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055 元/股, 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 交易总金额为 149,991,67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0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2 年 1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比例为 5.78%。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100	99.9804	2,900	0.01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3333	2,900	96.66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议案 1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夏厚君、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胜为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七、冯晨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莱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41%;副总裁王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80%;副总裁肖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71%;副总裁田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62%;财务总监邓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9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87)。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五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 1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37%。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合计减持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5%。其中,副总裁汪飞先生减持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副总裁王永辉先生减持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副总裁肖再祥先生减持 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副总裁田维先生减持 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财务总监邓剑琴女士减持 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00	0.0241%	其他方式取得:172,900 股
王永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0380%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 股
肖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50	0.0171%	其他方式取得:122,850 股
田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90	0.0062%	其他方式取得:44,590 股
邓剑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340	0.0094%	其他方式取得:67,340 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与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飞	20,000	0.0028%	2021/12/28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53.77 -55.50	1,092,700	152,900	0.0213%
王永辉	15,000	0.0021%	2021/12/24 ~ 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52.20 -55.50	807,350	258,000	0.0359%
肖再祥	10,100	0.0014%	2021/12/27 ~ 2021/12/27	集中竞价交易	52.62 -52.75	531,535	112,750	0.0157%
田维	11,100	0.0015%	2021/11/11 ~ 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48.22 -48.22	535,242	33,490	0.0047%
邓剑琴	11,800	0.0017%	2021/12/27 ~ 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53.77 -55.55	643,386	55,540	0.007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比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区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剑诚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剑诚广告")

增资金额: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 3.90 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 2.60 亿元,本次增资后,上海剑诚广告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 8.00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响应国家的产业政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作为合伙人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出资,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剑诚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剑诚广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为增强上海剑诚广告的资金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 3.90 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 2.6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剑诚广告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 8.00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 3.90 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剑诚广告增资人民币 2.6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剑诚广告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 8.0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剑诚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HFDX6X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上海剑诚广告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原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增资,增资后,上海剑诚广告出资额共计 8.00 亿元,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上海剑诚广告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变。

3、增资前后出资结构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60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00	40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40
合计	15,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4、增资标的财务指标

上海剑诚广告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发展需要,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2-00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 147,517,44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7,517,440 股,发行对象最终为 15 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